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096.12.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5.11.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建立學生交流學習合作，雙方簽訂之合作計畫，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兩個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

第 3 條　依本辦法規定，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與境外學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其在兩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其在兩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應在本校註冊。

第 4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須為教育部建立之參考名冊學校；教育部未建立或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第 5 條　各系（所）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計畫書」草案，經系（所）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審查，再提行政會議通過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試）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四、學分採計、抵免及編級。

五、修業年限。

六、學位授予之規定。

七、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中英文「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十一、其他事項。
前項第十款中英文「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研究生姓名。
二、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七、碩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九、其他事項。

第 6 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 7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彙整推薦學生名單及下列申請資料，寄送本校教務處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核，再送各系(所)俾便辦理甄審作業。
一、入學申請表。
二、境外學校之在學證明影本，並另附證件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各乙份。
三、歷年成績單(必要時得出具學分及課程大綱)原文及中文翻譯影本(或英文翻譯本並經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乙份。
四、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
五、申請系、所指定之文件及其他依計畫書應附繳之文件。

第 8 條　申請修讀本校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入學資格與本校相符(非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修業年限與本校相當。
三、修習課程、學分與本校相當。
境外學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其原就讀學校仍應保有在學學籍。如因故在原學校休、退學時，則同時取消其在本校繼續就讀之資格。

第 9 條　經核准入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第 10 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依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 12 條 各系（所）受理本校學生申請至境外修讀雙聯學制，應於甄審結果公布後，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第 13 條 經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科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 14 條 經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當學期開學前二週，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系（所）適當年級就讀，基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

第 15 條 經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法辦理。

第 16 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項規章。

第 17 條 本辦法應依大學法、大學辦理境外學歷採認辦法等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